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3、同意提名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古群、徐莉萍、熊翔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 熊翔 徐莉萍

2018年10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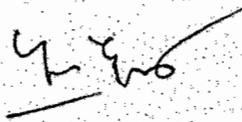

古 群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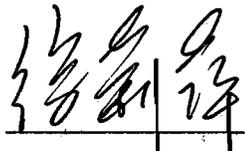
熊 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莉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